

## kokomo 製品保證書

本保證書需填入購買日期及加蓋經銷商店章始生效力，未蓋店章、日期前請保留原始發票。

客戶姓名		經銷商店章
聯絡電話	( )	
手機		
地址		
產品名稱	手持無線吸塵器	
產品型號	KM-202	
購買日期	年 月 日	

### 保證內容

- 憑本保證書，自購買日（憑證）起保固1年（非人為損害）。
- 本公司家電產品轉為營利商務用時，改為保固6個月。
- 以上不含使用/操作說明書。
- 非保證範圍：本機以外之配件。
- 小家電產品如：吸塵器、電磁爐、電風扇、電話機等，如需服務請送至服務站或特約經銷商修理。
- 保證期間因下列情形發生故障者，本公司酌收材料工本費：
  - ① 未依使用說明書使用注意事項內容操作使用者。
  - ② 自行拆修或改裝者。
  - ③ 未按規定電壓使用造成機器不良者。
  - ④ 外觀因使用自然汗舊者。
  - ⑤ 因天災、地變、鼠害、蟲害等所導致者。
- 本公司對各產品均訂有零件之保存期限，若超過期限，本公司盡量以現行生產產品類似零件代用修理，如無法代用，尚祈見諒。
- 遇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本公司得按價收費：
  - ① 超過保證期間者。
  - ② 未出示本保證書者。
  - ③ 保證書記載經塗改或內容與現物不符者。
  - ④ 保證書內容購買日期未填寫及未加蓋經銷商店章者，視同失去保證能力。
- 服務再保證：
  - ① 保證期間內，依保證年限執行，不再給予延長。
  - ② 保證期間外修理（即收費服務）付費維修之零件將以三個月給予保證。
- 本保證書如有遺失，恕不補發，敬請妥為保存。
- 本產品無到府服務，若發生故障請送回原購買經銷商或聯繫售後服務專線。

委製/進口商：昶宏股份有限公司  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653號之2號2樓  
電話：(02)29041877  
傳真：(02)2904187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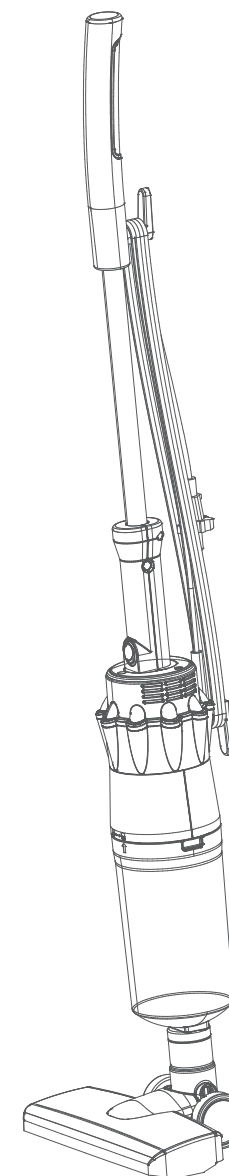
維修服務商地址：新北市五股區中興路三段48之13號  
送修請先撥打售後服務專線：(02)29041876

總代理 昶宏股份有限公司



## 手持無線吸塵器

### KM-202



家庭用

FOR HOUSEHOLD  
USE ONLY

- 使用本產品前請先詳細閱讀本使用說明書，以便正確的使用本產品。
- 保證書印至於說明書封底，請要求經銷商填妥購買日期及蓋店章，以確保您的權益。
- Please read the User Manual thoroughly before operating the product.
- The warranty card should have the signature and stamp of the dealer/seller along with the date of purchase.

## 安全注意事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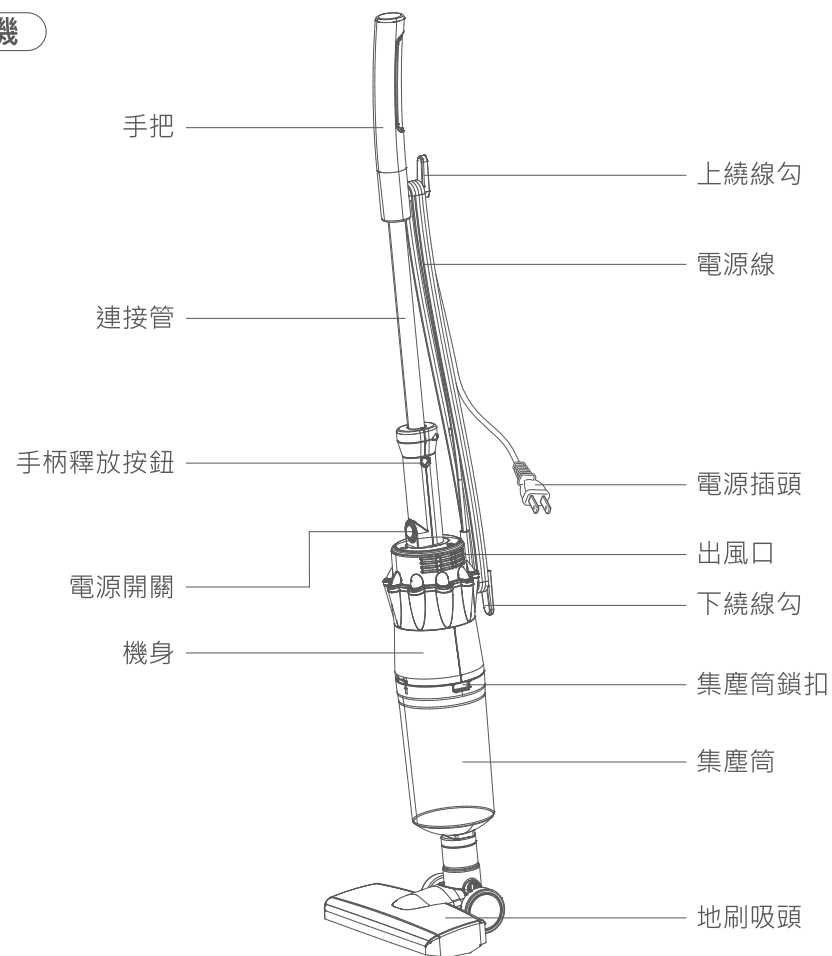
使用本產品時必須遵守下列安全預防措施：

※使用前請詳細閱讀本說明書各項說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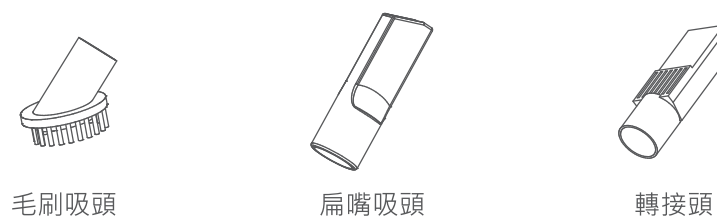
- 請先確認電源插座為AC 110V，以免造成危險及產品故障。
- 此產品僅限家用及室內使用，請勿作為營業用及戶外使用。
- 拔下電源插頭時請保持手部乾燥，以避免觸電。
- 請握住電源插頭將插頭拔出插座。
- 請勿將電源線任意曲折、加工或壓以重物。
- 若發現電源線表層有破損情形時，請勿插電使用，並送維修。
- 請勿將電源線、插頭或機身放入水中或其他液體中，以避免觸電意外發生。
- 在不使用或清洗時，請先關閉電源再拔除插頭。
- 請勿讓電源線懸掛或置於高熱的物體表面，以避免絆倒或電源線損壞。
- 遠離高溫發熱器具，避免環境溫度過高，影響此產品運作。
- 電源線、插頭有損壞或產品故障時，請聯繫售後服務商並送站維修。
- 使用時，不可以吸入燃燒物及細微粉塵，如燃燒中的香菸頭、麵粉、裝修粉塵...等。避免發生危險、造成故障及降低使用壽命。
- 請勿讓兒童、老人或身心障礙人士，靠近、操作或清洗本產品。
- 除說明書中提到的可拆卸組件外，請勿自行拆解或維修主機。
- 馬達運轉時，請勿打開集塵筒，以免發生危險。
- 使用前，請將電源線確實解開，並確認所有組件確實組裝。
- 請存放於乾燥的環境，請勿存放於陽光直射、高溫高壓、潮濕悶熱的環境。
- 請勿使用汽油或酒精...等揮發性的去汙劑擦拭本產品。
- 請經常清理集塵筒，有助於提高吸塵效率。避免集塵筒阻塞，而降低吸塵器吸力。
- 請勿將任何異物插/放入機體內，以免機件故障造成危險。
- 電器不得藉由外接計時器或分離遙控系統操作。
- 本電器不預期供生理、感知、心智能力、經驗或知識不足使用者(包含孩童)使用，除非在對其負有安全責任的人員之監護或指導下安全使用；孩童應受監護，以確保孩童不嬉玩電器。

## 各部位名稱

### 主機



### 配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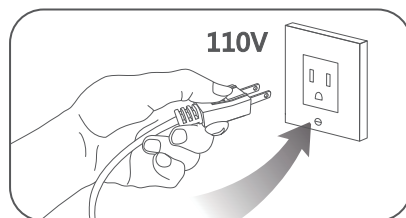


## 使用方式

### 安裝方式

- 將電源插頭插於110V的電源插座上(圖一)
- 組裝手把及連接管(圖二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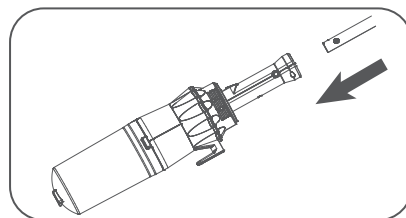
將手把連接管的末端插入機體插槽處，當看到連接管鎖扣在插槽圓孔處露出，並聽到按鈕"喀"的一聲，即安裝完成。



圖一

- 卸下手把連接管(圖三)

若要卸下連接管，一手按下連接管鎖扣，另一手握住手把連接管並將其拉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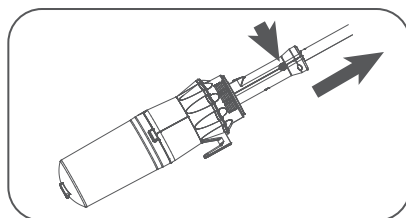


圖二

- 地刷吸頭組裝和拆卸(圖四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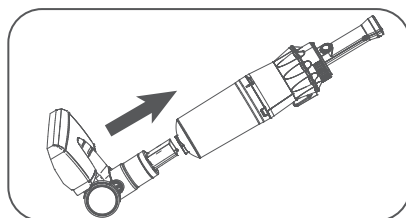
將地刷吸頭的接口對準集塵筒的吸風口處，確保推到位沒有鬆動即可。

若要把吸頭取下，請用一手握住地刷吸頭，另一手握住集塵筒，然後將吸頭取下。



圖三

- 可依需求，利用轉接頭組裝毛刷及扁嘴吸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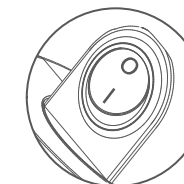


圖四

## 使用方式

### 操作說明

- 使用前注意所有零件已安裝完成，將插頭插入電源插座後，按下電源開關，即可控制吸塵器啟動與停止。
- 吸塵器使用完畢後，為方便收納，可將機體與連接管地刷拆解並收納在乾燥且陰涼的地方。



電源開關

### ※提醒：

- 安裝和拆解組件時，請拔掉電源插頭，避免造成危險。
- 地刷適用於清潔各類地板、地毯和瓷磚的灰塵。
- 本產品請勿吸到過細微的灰塵，如粉塵、石灰...等。

### 注意



- ※吸風口及出風口必須保持暢通，且無異物堵塞，避免造成馬達過熱而無法使用。
- ※使用時請勿安裝非本產品配件做使用，避免造成產品發生問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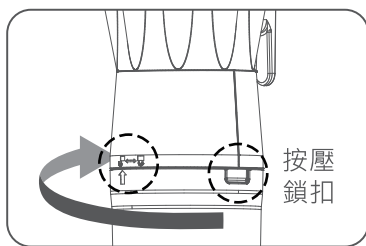
## 清潔與保養

### 清理集塵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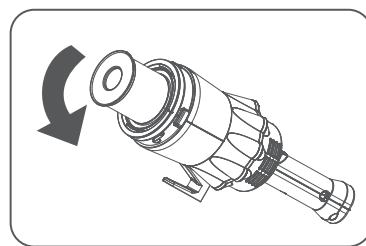
- 每次使用後或吸力明顯降低時，應即時清理，以確保最佳清潔效果。  
請關閉電源停止使用，按下集塵筒鎖扣後，順時針旋轉筒身(圖一)，即可取下集塵筒，把裡面的灰塵倒入垃圾桶中。

### 清洗或更換過濾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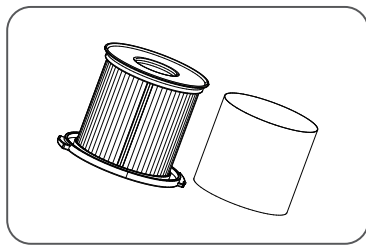
- 如須清潔機身，可用軟布輕輕擦拭機身表面，勿使用腐蝕性清潔劑，以免損壞外觀。
- HEPA濾網在使用一段時間後，被灰塵堵塞而減少吸力，請即時清潔濾網。
  1. 按下集塵筒鎖扣把集塵筒向開鎖方向旋轉並拔出(圖一)。
  2. 旋轉HEPA濾網四分之一圈取出濾網(圖二)，並取下過濾棉網(圖三)。
  3. 外層過濾棉網，可取出用清水輕柔沖洗晾乾，HEPA濾網則不可用水沖洗，如須更換請另購替換濾網進行替換。
  4. 集塵筒可用水清洗，請勿使用高溫熱水或腐蝕性清潔劑，以免損壞或變形。
  5. 晾乾過濾棉網後再連同HEPA濾網裝入集塵筒，確認上鎖後開始使用(圖四)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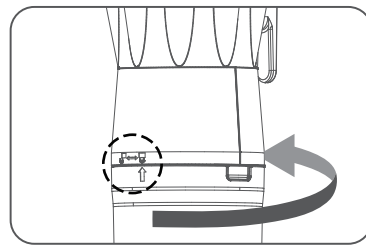
圖一



圖二



圖三



圖四

## 簡易故障排除

異常狀況	調查項目	處理方式
吸塵器不運轉	檢查電源線插頭是否有接上插座	將插頭穩固接上插座
	檢查電源開關是否有開啟	按下電源開關啟動機器
	檢查吸塵器是否有較大型的物體堵住風口	檢查地板刷、接管、將堵塞風口的異物清除
吸力減弱	集塵筒是否灰塵過多	清除集塵筒灰塵
	檢查集塵筒是否破裂	連絡維修單位，購買新的集塵筒
	進風口的濾網灰塵過多	清洗或更換濾網
灰塵從出風口跑出	進風口的濾網灰塵過多	清除集塵筒灰塵
	進風口的濾網灰塵過多	重新組裝集塵筒
	未裝HEPA濾網及過濾棉	重新組裝HEPA濾網及過濾棉

## 緊急處理方法

本產品發生異常時，請先將電源開關關閉，若在異常情況下持續運轉，容易因發熱等問題，造成火災，觸電等危險。

- ※ 使用中若發生產品冒煙或起火燃燒時，請盡速將電源關閉，並通知原廠服務人員處理。
- ※ 電源線如有破損時，必須由製造廠商或其服務處，具有類似資格的人員更換，以避免發生危險。
- ※ 如內部機件發生故障，請與02-29041876服務專線或就近經銷商諮詢。

## 產品規格

品名	手持有線吸塵器
型號	KM-202
額定電壓	110V
額定頻率	60Hz
總額定消耗電功率	400W
真空度	≥16.5Kpa
淨重	約2.0Kg
外觀尺寸	寬255 x 深185 x 高1055mm
集塵筒容量	0.8L
電源線長度	4.8M
配件	毛刷吸頭x1、扁嘴吸頭x1、轉接頭x1
產品原產地	中國
製造年份	詳見規格標

## 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

設備名稱：吸塵器		型號(型式)：KM-202				
單元(註)	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					
	鉛 (Pb)	汞 (Hg)	鎘 (Cd)	六價鉻 (Cr <sup>+6</sup> )	多溴聯苯 (PBB)	多溴二苯醚 (PBDE)
馬達	○	○	○	○	○	○
電源線	○	○	○	○	○	○
外殼塑料	○	○	○	○	○	○
金屬部件 (含固定片 、螺絲)	○	○	○	○	○	○
開關	○	○	○	○	○	○
<p>備考1. “超出0.1 wt %” 及 “超出0.01 wt %” 係指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。</p> <p>備考2. “○”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。</p> <p>備考3. “-”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。</p>						

備註

備註